

旅遊管理專業師資 1 名

編號	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總機： (06) 9264115	備註
1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專任(案) 助理教授 (含)以上	1 名	1. 觀光休閒相關之管理或商學博士學位。 2. 符合一年以上觀光休閒相關產業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3. 具本職相關證照、產學合作、研究能力與全英授課者為佳。	1. 旅遊管理相關領域。 2. 具有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者尤佳。 3. 可授課科目包含：解說與導覽實務、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世界遺產、無人機與地理資訊系統實務、文化觀光、領隊導遊實務、航空客運與票務、遊程規劃實務、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等。	觀光休閒系 分機： 3102、3103	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5 年 08 月 01 日
備	註	一、應徵人員請填寫「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填寫後回傳至 dtlnpu@gms.npu.edu.tw；請檢附①學經歷證件影本②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③中英文自傳④學經歷證明切結書⑤提供一年以上業界工作證明(請附服務證明與勞保證明)⑥著作目錄(需附證明文件)⑦專業證照證明影本⑧2 門旅遊管理領域之課程設計內容⑨教學方法及質、量化學習成效評估指標之計畫書⑩其他有利甄選文件(如計畫執行證明文件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或輔導學生績效有利證明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提供經營社群媒體相關證明等)，請依編號排序相關佐證資料，並附上檢核表。上述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電話、應徵系別及職稱。若持國外學歷，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另加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提供「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上述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需協助本系行政相關業務。協助招生與系務行政庶務相關工作推動、管理社群媒體(FB、IG、LINE 官方，且每週至少 3 則發文)及相關活動。 三、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另訂時間甄選，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函復。詢問電話：(06)926-4115 轉人事室#1502 楊小姐或轉觀光休閒系#3102 歐小姐。 四、澎湖交通便捷，往返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航線班次多，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 五、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